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電話：07-3373706
聯絡人：林秀敏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02日

發文字號：高市法局秘字第09900072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依說明各點辦理應溯及適用之各類法規之起草作業，並於99年12月11日前將法規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含電子檔）逕送或電傳本局審查，俾利各機關提送縣市合併後第1次市政會議審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預算年度，現有基金應存續至99年12月31日，故請各機關將權管之各類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列為公告繼續適用對象，並起草合併後應行適用之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草案。又為避免法規適用之空窗期，請擬定同一內容之暫行辦法及其相關子法草案，且明定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以利銜接。
- 二、另各機關所定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如仍有適用需求，惟因縣市合併無法分別公告繼續適用原轄區而應廢止者，為避免法規適用之空窗期，請各機關起草縣市合併後應行適用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草案時，自治規則草案應明定自99年12月25日施行；其屬自治條例草案者，並應同時提出同一內容之暫行辦法草案，但不得將罰則訂入，並明定自99年12月25日施行。
- 三、綜上，請各機關於99年12月11日前，將依前開說明所新

訂之自治條例、暫行辦法、自治規則或相關子法之總說明及草案表(含電子檔),逕送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提會審查,俾利各機關提送縣市合併後第1次市政會議審查。(Email: amy3706@kcg.gov.tw)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資訊處、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新聞處、高雄市政府兵役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縣政府法制處(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